

性別、國家威權與記憶政治

崔小萍的生命敘述與政治形塑

李淑君

前言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撤退來臺之後，在臺灣實施「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將異議人士視為「共匪同路人」加以逮捕判刑（向陽 8）。本文欲以著名廣播劇導演崔小萍的生命敘述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敘述的歷史形構、個人記憶如何回應國家威權與記憶政治、生命敘述的政治觀點如何轉移等議題。崔小萍在冷戰與白色恐怖的局勢下入獄，其獄中日記留下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證詞。出獄後出版《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2010）、《崔小萍獄中記》（1989）等相關的自我敘述與生命紀錄。此外，朱德蘭參與賴澤涵所主持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系列，出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崔小萍事件》一書，也收錄崔小萍的個人口述，口述中詳細記錄一九六八年臺灣廣播界、演藝界的崔小萍被判為叛亂犯的經過，該研究論述了國家權力與情治機構形成了黨政軍警特系統的網路，如何影響個人的生命經驗，與《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崔小萍獄中記》相互參照，為本文主要的研究材料。

一九二二年出生的崔小萍，本名崔玉蘭，出生在中國山東，在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完成戲劇學業，一九四七年隨著「上海觀眾演出公司戲劇藝術團」來臺巡迴公演、一九四八年來臺灣演出話劇，一九四九年國共戰爭國民黨撤退來臺，崔小萍從此定居臺灣（崔小萍 2001），直到二〇一七年過世。黃秀華(1997)指出在白色恐怖的檔案當中，有一半為當時外省族群，判刑原因多以左派為名進行審判，稱之為白色恐怖的「紅帽子」。根據朱德蘭對崔小萍案的調查指出，崔小萍於一九六八年被調查局居留審訊，並遭逼迫撰寫自白書，軍法處根據其自白書指出三大罪狀：一是於一九三七年隨姊姊避戰禍時曾參與「少年先鋒隊」，又至陝西參加了「西北戰地服務隊」；二是一九三九年接受「共匪」傅國良指示，參與讀書會並討論匪書；三是一九四七年參加國立劇專劉厚生組織的「觀眾劇團」，於同年十月底來臺所表演的《清宮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等劇本，這些劇本被國民黨視為「左傾」傾向並隱射統治階級黑暗、匪黨前途光明、煽惑工人階級鬥爭，崔小萍因而被軍事法庭以「懲治叛亂條例」的第二條第一項「企圖顛覆政府且著手實行」的罪名判無期徒刑，後崔小萍申請覆判，提出國共合作時期前往廣西並非違法，最後以十四年有期徒刑判決。此時崔小萍的表演藝術事業因為牢獄之災戛然而止，直到一九七五年蔣介石過世，大赦而獲得減刑，崔小萍共坐牢九年四個月。出獄之後，崔小萍於一九八五年獲得紐約廣播劇獎，二〇〇〇年獲得臺灣廣播金鐘獎的終身成就獎，她所念茲在茲的牢獄之災，在二〇〇一年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審判條例補償基金會重新調查，崔案定論為冤案（朱德蘭 35-36）。

本文首先針對崔小萍的生命敘述進行研究，觀察到崔小萍的白色恐怖生命敘述，所回應的一九六八年的崔小萍案件。一九六八年可說是崔小萍生命的轉折點，在其回憶錄、自傳與獄中日記中，崔小萍反覆敘述一九六八年「被誣陷是共產黨徒，囚禁於三張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室監獄達三個月之久後，移送軍法處監獄，正式起訴，崔小萍變成政治犯。」（崔小萍 2010:63）。從其獄中日記、回憶錄、自傳中，可以看到崔小萍的生命敘述以回應自身牢獄經驗為主軸，藉此回應政治判決，

反駁官方判決書成為書寫之必要。如同在《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中，崔小萍敘述到「出書不是翻案，只希望不要把冤屈帶進棺材〔……〕」（崔小萍 2010:61），「就算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案件補償基金會』重新審查，我們不是『匪諜』，我們不是『叛亂犯』，給我們一點補償金，給一張『恢復名譽證書』，能洗刷我們多少年牢獄的羞辱嗎？」（崔小萍 2010:61），可以看到平反冤獄的論述成為自身進行政治敘述，並成為崔小萍不斷書寫、陳述、敘述的原因；而回憶錄以崔小萍事件、軍事監獄、仁愛莊的日子為回憶錄的開場，可以看到從獄中日記到回憶錄，其生命敘述中重要的議題是對自身的牢獄經歷與生涯的陳述，生命敘述的意義在於闡述自身的牢獄之冤以及政治威權的問題。而理解崔小萍案必須放置在全球冷戰與國共戰爭的雙戰軸線上，其外省族群身份成為恐共時期被扣上紅帽子的對象。

本文針對崔小萍政治牢獄相關的生命敘述進行研究，而政治創傷敘述不僅是生命敘述的重要議題，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議題。對威權時期進行生命敘述的研究，更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鬥爭。正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於二〇一五年出版《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轉型正義階段報告》提到轉型正義過程必須處理威權遺緒、記憶歷史傷痕、面對未竟之業的重要。白色恐怖紀錄片作為歷史記憶便是處理記憶政治與政治記憶的議題。米蘭·昆德拉(Milan Kundera)在《笑忘書》中所說：「人類對抗權力的艱苦奮鬥，就是記憶對抗遺忘的掙扎」(8)，而臺灣在長期的多重殖民歷史中，集體記憶不斷被抹除，形成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描述南非轉型正義時所提及的「我們是多麼健忘，又多麼容易認為這一切理所當然」(235-36)。對歷史的釐清、記憶的傳承相當重要，然而記憶政治又牽涉到各種組織、團體的政治角力與文化鬥爭之所以重要，正如喬治·歐威爾提到：「誰控制過去，誰就控制未來；誰控制現在，誰就控制過去。」。吳叡人亦提出轉型正義的故事是存在著「一個爭奪物質與象徵權力」、「轉型正義是一種依民主、人權原則清算過去的國家作為，以確立政治領域是非對錯標準的政治，因此涉及了『意義』的爭奪」(93-102)。因此對於臺灣威權時期的生命敘述的保

存，便是反思生命記憶與威權歷史的重要功課。

在政治創傷敘述與轉型正義的論述中，從一九九〇至今，白色恐怖受難者的生命敘述在文字紀錄與影像紀錄都有不少出版品，包含口述史、回憶錄、自傳、紀錄片等。在白色恐怖的影像紀錄片就包含：《血染的青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蕭菊貞 1998）、《廣播界第一位女導演：崔小萍》（陶幼春 1999）、陳麗貴拍攝《青春祭》（2003）、滕兆鏘拍攝的《白色見證》（2003）、關曉榮、藍博洲等拍攝的《我們為甚麼不歌唱》（2004）、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出品的《冰與血—犧牲》、《紅色青春、白色恐怖》、洪維健拍攝的《白色恐怖追思》（2005）、洪維健《白色悲歌》（2008）、曾文珍拍攝的《春天：許金玉的故事》（2006）、南方家園《如果我必須死一千次：臺灣左翼紀事》（2009）、《綠島的一天》（2009）、陳麗貴《火線任務：臺灣政治犯救援錄》（2008）、《白色王子》（2014）等。

上述白色恐怖紀錄片的拍攝與敘述，牽涉白色恐怖複雜歷史與政治差異如何被詮釋與被理解的議題。其中路線與立場的差異敘述牽涉到批判威權敘述、民族國家敘述差異路線，亦涉及過往與今日的歷史條件與歷史結構。白色恐怖紀錄片呈現的記憶既是政治議題，然而記憶本身也是一場政治，上述紀錄片敘述中，女性受難者的身影成為時代證詞的一部分。其中，《廣播界第一位女導演：崔小萍》一紀錄片，是在女性生命紀錄與政治受難生命紀錄的雙重浪潮下的作品之一，當時由簡偉斯、郭珍弟、周旭薇、陶幼春、黃玉珊拍攝了『世紀女性·臺灣第一』共八集女性紀錄片計畫，《廣播界第一位女導演：崔小萍》一片以崔小萍的廣播事業、導演人生、政治受難組織成這部紀錄片的敘述內容。這一部紀錄片敘述軸線可分為崔小萍的藝術生涯、廣播人生、政治牢獄三部分，但聚焦在崔小萍如何展開戲劇人生，相對之下政治牢獄的敘述中著墨較少，較為可惜。未能針對白色恐怖深入之處，主要是其敘述軸線針對崔小萍在戲劇的貢獻進行拍攝，對於白色恐怖的經驗僅僅放置在錯、假、冤案的陳述上，而非看到威權體制下對於崔小萍進行左翼戲劇演出引入的打壓，相較於一九八九年出版的《崔小萍獄中記》、二〇〇一年

出版《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二〇一〇年出版的《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有一半的篇幅在談崔小萍的白色恐怖經驗，本片較少著墨於政治牢獄對她日後的影響，但此紀錄片依然是本文研究參照的文本之一。

除影像紀錄之外，九十年代之後出版的白色恐怖的女性受難敘述包含一九九五年《女青年大隊訪問紀錄》，此算是較早針對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訪談紀錄；一九九八年文建會出版《臺灣舞蹈的先知：蔡瑞月口述歷史》；二〇〇〇年之後以女性為主體的傳記、敘述、訪談陸續出版，包含傳記類的《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孫康宜《走出白色恐怖》(2007)、以綠島分隊的張常美、黃秋爽、陳勤、張金杏、藍張阿冬與施水環的六十八封獄中家書的《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2012)、柯旗化的妻子柯蔡阿李的紀錄《臺灣堅毅女性的典範：柯蔡阿李女士專訪》(2009)、而這兩年許雪姬等人具有大規模的研究計畫，針對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2014)上、中、下三冊亦於二〇一四年出版、此外尚有《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一輯》、《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二輯》(2014)、《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第三輯：喚不回的青春》(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2015)、呂培苓《一甲子的未亡人：王培五與她的六個子女》(2015)、楊小娜《綠島》(2016)等女性白色恐怖時期受難文集、傳記與回憶錄陸續出版。從一九九〇年代至今，已經有大量女性白色恐怖政治受難的傳記、日記、訪談紀錄出土。

本文在此脈絡下，以《崔小萍獄中記》(1989)、《廣播界第一位女導演：崔小萍》(1999)、《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2010)為分析文本，從其訴說與書寫的生命敘述中，探討其生命、廣播媒介生涯與臺灣政治發展的反思。上述文本中，可以看到《崔小萍獄中記》為一九六八年開始記錄下的文字，詳細寫下被捕、審判、入獄的經歷，並於一九八九出版，自傳《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與《碎夢集：崔小萍回憶

錄》(2010)為回憶錄性質，分為牢獄之災與演藝生涯雙軸線，與獄中日記內容互文地敘述白色恐怖的經驗。本文將從其敘述與回憶中隱含的自我創傷與政治高壓的交錯，論述其如何翻轉既有的歷史論述，並拉出女性傳播人與白色恐怖的關係。本文問題意識欲從回憶錄、自傳、日記中，探討崔小萍如何回應國家威權體制與女性受難者經驗？其政治意識如何因為政治事件而產生轉變？身為流亡來臺的外省第一代女性，如何面對政治威權、黨國父權體制時，其女性的公共發聲、女性的政治主體、媒體與政治不自由的關係。

女性受難與威權體制

在政治災難敘述的研究中，針對性別視野的轉型正義、政治受難的相關研究包含沈秀華《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1997)、楊翠〈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2006)都以性別視角切入談威權體制與父權體制的交織結構，並為性別政治與威權體制的關係建立起供後人參照的研究成果。本文從崔小萍的敘述、傳記、訪談紀錄中，探討崔小萍的政治受難經驗如何影響女性的公共參與和政治經驗；其次，進一步討論生命敘述如何形塑其政治觀點。另外，藉由上述兩點，討論性別、階級、族群與國家威權體制與各種權力制度如何互相作用，以及威權體制如何鞏固父權文化的運作。此外，威權體制會使得政治受難者落入貧窮化階級位置，以及族群差異如何使得威權體制的具體呈現有所差異。

前行研究中，黃龍興在〈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一文中，以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施水環「獄中家書」為分析對象，探討女性政治受難者在威權統治及父權體系的雙重壓迫下，被情治單位羅織罪名而入獄，在監獄的封閉性與窺視性空間語境中形成「女性情誼」、「疾病書寫」與「身體政治」等生命歷程。本文探討戒嚴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在情治單位羅織罪名下被捕入獄，以及威權體制如何監控女性身體（黃龍興 131-65）。另外楊翠的〈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一文，結合人權與性別的雙重關切，藉相關史料的探討與個案的解讀，以性別視角切入，嘗試運用對政治威權與父權體系雙

重批判的觀點，探論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處境，從「獄中女性身體如何處於封閉性與窺視性空間語境，冀望能從性別的視角，進一步探究國民黨政權的父權體質」（楊翠 411-52）；在女性政治受難者研究的學位論文部分，有邱冠盈〈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2014）運用口述歷史與文獻分析法，針對因政治案件而入獄或遭監禁的女性政治犯，探究國家暴力對女性政治受難者進行的規訓權力運作，進而檢視女性在獄中身心面臨衝擊的困境和反應。並探討她們出獄後，在經濟層面與社會身份巨大改變下，以及面對來自威權體制和父權文化加諸在她們身上的枷鎖時，如何尋找生活的出路。邱惠鈴〈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探討：以苗栗縣南庄鄉黃昌祥家庭為例〉（2016）以個案進行政治受難者的生活、政治意識與身份認同。沈秀華提到女性受難者的處境會面臨經濟困頓、家的破裂等幾個面向(99-113)。本文在上述的研究基礎上進行崔小萍生命敘述的相關研究，探究其政治經驗如何形塑生命敘述的觀點。

敘述研究與歷史記憶

在研究方法跟方法論上，生命敘述的研究會呈現許多不同層次的時間與空間相互交涉、凝視，是以「現在的我」看「過去的我」的紀錄，敘述是在過往今來的歷史時間中不斷改寫與縫補，自我詮釋的特殊性是立足在今日的歷史時空與過往自己參與民主歷程的生命經驗對話。本文在研究方法上採用生命敘述的研究方法，從崔小萍的回憶錄、自傳、訪談紀錄去探討政治如何影響個人的生命經驗，以及生命敘述過程中，敘述者以甚麼方式建構自身的生命經驗，個人小敘述如何嵌鑲在大的歷史脈絡與環境當中來被解讀。

吳乃德在討論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時，提到追求歷史正義經常牽涉到對社會記憶的重塑（吳乃德 29）。政治創傷的生命敘述，可以看出敘述者回應威權體制，並建構集體的社會記憶的意涵。正如約翰·唐恩(John Dunn)談到「每個人的政治觀都來自其自身的經驗，來自於這些人經驗的特質；更重要的是，在人們從出生到死亡的過程中，其政治觀不

斷被層出不窮的各種狀況塑造、再塑造」(53-71)，也如茉莉·安德魯斯(Molly Andrews)在《型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中提到「當個人事務成為政治事務，同時政治事務也成為個人事務的時候，一定有其重大意義。人們就是透過日常生活中那些瑣碎的事務，而捲進他們那個時代的政治漣漪以及大風大浪」(11)。故事本身也是文化的產物，自傳式記憶是在社會交織中進行的。

在生命敘述研究中，故事不僅僅是日常生活，更是社會變遷的一部分。自傳、敘述與言說者的關聯為何，書寫自我、讓自我得以存在，在女性研究當中，傳記、自傳、回憶錄為重要的文類，自身的經驗成為一種資源，「倘若我們將生命故事當成資源，那麼我們最關切的就是它如何增進我們對於事件的理解，或是經歷過特定事件之後、或是在特定的條件下、或是在特定的時期中，生活是怎麼樣的。它可以豐富我們對於那個世界、那個社會、那個文化的知識，並讓我們瞭解身處在其中會是甚麼樣的狀況」(Gray 187)。故事被訴說的過程，可以看出自身的記憶如何被形塑，然而生命敘述並非生命的直接表述，一個被訴說出來的故事是被建構出來的，內在是不穩定且不固定的(Gray 189)；本文主要討論崔小萍的自我敘述，其主體所訴說的生命敘事，如何回應國家體制、政治威權與性別秩序。從崔小萍的生命敘述中，可以看出表演藝術生涯與牢獄之災，是崔小萍敘述的兩大主軸，國家威權如何影響個人生命、並塑造其政治觀，為本文所要探討的內容。

時代證詞與女性主體

(一) 女性、公共性與國家暴力

在崔小萍的日記、回憶錄、自傳中，可以看到崔小萍對於性別政治隨著自身的生命經驗產生轉變，在敘述與書寫過程，再次確立此轉變對於自身生命經驗的重要。首先是性別政治的思維轉變來自於自身婚姻、家務與廣播生涯下辯證出來的性別視野。崔小萍展開廣播事業，打破婚後自身被放置在私領域的角色，重回公共媒體的領域，然而白色恐怖使得崔小萍失去公共舞臺，在性別意義上，也使得為數甚少的女性廣播人

從公共領域中消失「聲」影。

五〇年代的臺灣，當時沒有電視，外省家庭每天晚上八點十分到九點的廣播劇成為重要的娛樂與活動（朱德蘭 33-34）。廣播對五〇年代的臺灣，不僅是一種娛樂，更是發聲的重要媒介。在廣播做為一重要的公共領域時代，崔小萍成立廣播劇團、擔任中廣導播具有女性參與公共領域的意義。從一九五二年擔任中國廣播公司導播開始展開十六年的廣播人生。一九五二年之後，正式成立廣播劇團，招考大批的播音員參加訓練，一九五三年便導播過《藍與黑》、陳紀滢的《華夏八年》、華嚴的《智慧的燈》、林海音的〈薇薇的週記〉及瓊瑤多部作品，一九六一年出版第一本廣播劇集，名為《芳華虛度》、《兒女冤家》、《窄門》及《藝苑情淚》。在演出方面，一九五三年亦參與電影《千金丈夫》等多部電影的演出。在臺灣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導播，編制過七百多部廣播劇，「導播『小說選播』，如《紅樓夢》、《釵頭鳳》、《第二夢》等，尤其是《紅樓夢》曾經轟動一時」（崔小萍 2010a:98）。從上述可以看出崔小萍在戲劇演出、導播工作與書寫上，都有其一定的重要性。

然而，崔小萍在展開廣播事業前，因為婚姻而放棄自己演藝專長，因此一九五二年進入中國廣播公司，對崔小萍來說是一場女性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的轉變，其敘述也將前往中廣工作是女性獨立的意義：

一九五二年，花蓮六點七級大地震，房倒屋塌，吊橋被震得翻了一個身，到處塵土飛揚！我幸未被震死，愛貓咪咪也被震得糊裏糊塗。但在這大災難中，意外的我卻接到中廣公司寫來的一封信，通知我，「請在五月一日到公司報到任職」——這是幸運的消息，因在地震前，我曾被中廣節目部主任邱楠約談，開播廣播戲劇的工作，我也曾寄一個廣播劇本給他。意外的，我得到這份導播工作，決定去臺北，再披戰袍，不做家庭的灶下婢，因為為「愛情」，把自己的表演藝術工作幾乎拋得一乾二淨，黃臉婆已做了九年多了（一九四七年來臺後與 S

結婚)，這次工作機會絕不能放棄。(崔小萍 2010a:213)

崔小萍在一九四七年因為表演而來到臺灣，在其敘述中，是為了追隨愛情來到臺灣，但婚後成為家庭的「灶下婢」、「黃臉婆」，進入中廣後，她的人生意義除了發揮自身的戲劇專業，也是擺脫婚姻身份的限制。在當時的臺灣，女性進入職場依然十分稀少，許多研究也指出女性走入婚姻確實影響著女性能否進入公共的受雇勞動力（高淑貴 357-89）。李國鼎指出從比例上來看，一九五〇年代女性多從事自家工作，進入受雇的公共的勞動力只有八十四萬八千人左右，到一九六四年受雇的女性勞動力才達一百萬九千人(5-11)，嚴祥鸞的研究也分析一九五一到一九六六年之間，性別區隔頗為普遍，多數的行業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為男性，女性則多在農業勞動(34)。崔小萍在一個女性不易進入公共領域的時代，從婚姻的女性的枷鎖中出走，進入公共發聲的領域。

崔小萍在回憶這段過往時，曾經指出：「借了幾塊錢，我到臺北中廣去拜訪節目部某先生—當時的想法是：日子難過，如果有機會工作，離開地震頻頻的花蓮不是很幸運的事嗎？當年，糊里糊塗結了婚，做了幾年的『家庭煮婦』、黃臉婆，能夠再見天日不是從上天降下的幸運嗎？」（崔小萍 2010a:135），對崔小萍來說，糊里糊塗結了婚，成為家庭主婦是一件懊悔的事情，更是自身生命的缺憾，如回憶錄中提到「我擔心自己，是否能負擔得起製作廣播藝術的重擔！可是走出家庭，重新做一個職業婦女，卻是我迫切的希望。否則，我將變成一個蓬頭垢面的黃臉婆；每日在油鹽醬醋的氛圍裏打滾兒的女人！崔小萍，崔府的二小姐，將在臺灣萬劫不復！」（崔小萍 2010a:137），崔小萍在回憶錄中，回顧自身結婚經歷，批判過往的自我放棄演劇工作，「自從『上海觀眾演出公司劇團』回上海後，我便流落臺灣，放棄了我摯愛的演劇工作，跟著良人東遷西移，四處寄居，沒有一個像樣兒的家，除了『家煮』，似乎沒有朋友。生活裏沒有生氣，充滿空虛寂寞，良人似乎沒有感覺到這種心情。」（崔小萍 2010a:137）。在女性擔任全職工作十分艱難的一九五〇年代，打破性別公私二分的性別秩序為不容易的事情。對崔小

萍來說，女性被侷限在私領域中，不但是放棄自身熱愛的演劇工作，更是喪失生活與自我。崔小萍在其敘述中，政治觀點與行動產生轉變，來自於婚姻生活的侷限，而中廣的工作便是踏出私領域重要的一步。

這樣的性別經驗也使得崔小萍在回憶錄中，重新思考女性在婚姻的處境與性別觀點：

女人，就是這樣的，男人看女人也是這樣的，不論她有多輝煌的過去，等她一旦結了婚，過去的一切，似乎不曾存在過似的，尤其當她把生命全部，像賭注似的投入一次愛情的輸贏裏以後，而只有「丈夫至上」，男人的那種優越感，認為也勢必如此，才能相親相愛，那麼只好「嫁雞隨雞、嫁狗隨狗」，追隨丈夫左右了。[……]我也不能例外，所以，一談戀愛時，在情人眼裏的公主，女王，變成「老婆」以後，主觀、客觀的環境也都變了，老婆沒有主權，好、壞只有跟著丈夫走。當年，我就是如此隨著丈夫轉的，沒有舒適的生活，沒有像樣的家。

(崔小萍 2010a:204)

家庭制度將女性定義為妻子和母親，被安置在特定的性別角色，此性別角色又產生階層化的配置，並形成家庭意識形態（陳昭如 807-27）。崔小萍在二〇一〇年的回憶錄中，批判了婚姻被等同於女人的全部，也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對於婚姻與愛情的態度。女性身份使得她在廣播生涯與家庭角色中，出現擺盪與兩難，對照崔小萍獄中日記中所寫的：「我從前工作的環境，都是男人多於女人，我也沒把自己當女人，這麼多年來，也沒鬧過是非，而且多半，我領導男人們做事」（崔小萍 1989:390）。可以看出崔小萍不只是藉由「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亦在一九六〇年代的獄中日記，寫出女性在公共場域發聲的不易。呼應陳昭如所指出的，家庭制度的不平等關係也會強化公領域中的性別不平等（陳昭如 807-808），可見當時能在公領域發聲的女性十分稀少。

崔小萍在中廣公司主持廣播劇團的時候，不但邀約作家編寫廣播劇劇本，並邀請編劇作家張永祥、趙琦彬、黃家燕、張瑄等多位編劇小組的主要人物（崔小萍 2010a:343）。在其廣播劇當中，談到婆媳風波中、養女與養母之間的母女感情、自由戀愛與愛情相關的議題。在廣播為主要媒介的年代，崔小萍以文學、戲劇為主的廣播劇在臺灣廣播史上占有重要性，但事業如日中天時，崔小萍便在一九六八年被以「匪諜」罪嫌遭警總逮捕，被迫離開廣播職務。一審判無期徒刑，二審判十四年，一九七七年才出獄，經歷十年的牢獄之災。崔小萍從公共發聲到被逮捕入獄，可以看到性別與政治的雙重意義，亦即女性進入公共領域進行發聲與文化傳播的發聲管道因為政治案件而被迫消音，這一場政治牢獄不但扼殺了公共知識分子的言論發聲空間，也壓抑女性的公共參與。

崔小萍回憶入獄對自身在公領域的意義時，提到在臺灣中國廣播公司擔任導播的經歷，「事業登上高峰的同時，也遭遇人生最大的考驗，我無怨無悔的在中廣過了十六個年頭，突然，有一天，我的聲音在廣播網上消失的無影無蹤了！一九六八年六月，我遭受司法部違法羈押，以軍法審判遭判重刑，一審竟然無期徒刑。」

崔小萍所帶領的廣播劇團，曾從民國四十一年到五十七年，經過了十六年的黃金歲月，約制導了七百多部廣播劇，當那位性崔的導演，在五十七年，被兩個黑手抓走之後，從此在廣播上消失「聲」、「影」；那時候，被稱為「白色恐怖」時期。（崔小萍 2010a:343）

當時，崔小萍在中廣名氣很大，要錄製節目訓練廣播人員，但被情治單位找上後，失掉十幾年的自由，崔小萍自陳當時因為獲得亞洲影展最佳女配角，但一時之間「忽然一下子沒了，在廣播裏消失了，失蹤了」（崔小萍 2010a:93），結束了十六年的廣播生涯，進入軍法審判，是一名廣播人從廣播領域銷聲匿跡，亦是一名女性從公領域中被抹除；一九七七年崔小萍出獄後，生活簡樸平靜，然而出獄之後，也面臨經濟困窘的處境。她出獄之後，難以回到原有教授戲劇的教職，直到成舍我的

邀請，才前往世新任教（崔小萍 2010:180）。崔小萍提到出獄後，受到「禁忌」很多，使得戲劇教職、廣播生涯難以延續（崔小萍 2010:266）。這種政治禁忌也成為女性廣播人在公共領域受限。直到成舍我的協助，崔小萍才在世新大學謀一份工作。戒嚴時期許多遭政治迫害的知識分子得以在世新從事教學與研究，王曉波聲稱：世新是戒嚴時期臺灣唯一的「自由學府」。¹ 崔小萍在中廣公司時，也同時在幾間學校教授戲劇，然而「在出獄之後，人事全非，當然背著一個有「前科」的人物，學校當局是不敢再請我去做老師的。」（崔小萍 2010a:439）。崔小萍因為婚姻而中斷自己的演藝生涯，被侷限在家庭的私領域中，進入中廣為展開公共領域對女性的限制，而政治牢獄使得崔小萍從公共場域中銷「聲」匿跡，出獄後更面臨生活的艱困，政治災難經常使政治受難者出獄後，面臨經濟的困頓，甚至淪為打零工維生的貧窮化困境，崔小萍亦不例外地面對生計的難題。

（二）政治敘述如何轉折：政治威權與囚室生涯

自由！自由！它在長方體之外！

木然、茫然、不知所以然！

我，被囚禁在這長方體之中。（崔小萍 2001:258-59）

來到樓上，門是全天閉鎖的，好在有一排大窗戶，空氣還好，陽光也能透進來。從牆根一個長方小洞中送水、飯，四個人席地而坐，吃、喝、睡、大小便、洗曬衣物，都在這幾席之地的斗室中。（崔小萍 1989:14）

崔小萍在獄中寫下「鎖」一詩以及牢獄中的生活，企圖留下白色恐怖的見證。而崔小萍在回憶錄、自傳與獄中日記中，不斷地強調自己對

1. 王曉波，〈臺灣知識分子的精神堡壘：記成舍我先生與世新〉，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編輯委員會編：《成舍我先生紀念文叢：百歲誕辰專輯》203。轉引自侯坤宏（2007），〈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頁 139-203。

政治不感興趣，將自身定位為無政治性格的崔小萍，如何在生命敘述中產生政治意識與政治轉變？又如何回應白色恐怖時期威權體制下的經驗？其政治敘述如何轉折？上述幾個問題為這一小結所要處理的議題。崔小萍的回憶錄、自傳與獄中日記當中，反覆敘述的是一場對於政治威權的控訴。

1. 生命敘述對抗官方判決書

崔小萍在一九六八年六月，任職於中國廣播公司的廣播劇團導演、節目部導播，因為「匪諜」而突然從廣播網上失蹤。在前三個月中，她被誣告是叛亂罪，移押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一審被判無期徒刑，二審改判十四年，後被減刑三分之一，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大赦出獄。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崔小萍案件中，說明「崔小萍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在事實一欄則寫「崔小萍於民國廿六年間任前陸軍第三軍醫院充護士，結識該院實習醫生韓匪豁（在大陸），由韓匪介紹參加匪『少年先鋒隊』，並曾參加『西北戰地服務團』，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匪」讀書會」，經常集會研讀匪黨書籍『大眾哲學』、『唯物辯證法』及討論時局」，並曾參與演出被國民黨視為「左傾話劇」的「清宮外史」、「雷雨」、「續弦夫人」、「萬世師表」，並且在屏東糖廠演出「雷雨」，「隱射統治階級黑暗，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鬥爭，暗示匪黨前途光明，從事為匪宣傳」。²

在崔小萍的陳述當中，如何以自身的敘述去對抗黨國機器的判決，以獄中日記對抗判書，以庶民對抗官方，成為書寫的重要課題。崔小萍參與劇場的演出、讀書會等公共領域的聚會，在白色恐怖的情境下，成為入獄判刑的原因，而其寫日記的習慣，亦成為叛亂份子的起訴證據。凡是崔小萍日記中所提的人物，只要被視為共黨，崔小萍便被視為其份子。崔小萍案的主要證據除了日記便是來自自白書。

2. 民國五十九年崔小萍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收於崔小萍(1989)，《崔小萍獄中記》。

崔小萍自述在做了「十年無罪之囚，二十幾年無業遊民」之後，已由四十五歲的壯年，成為一位白髮滿頭的老太婆了」（侯坤宏 174），對她來說，這場牢獄之災日浪擲了一段人生最精華的階段。過往的日記成為判決的證據，崔小萍書寫的命運便是不斷進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的抗辯，可以說是很典型的對抗官方敘述的一種庶民敘述。崔小萍提到在一九四七年隨「上海觀眾演出公司」來臺，演出「雷雨」、「萬世師表」等舞臺劇，被視為為匪宣傳毒素，在屏東糖廠演出「雷雨」，這些戲劇被國民黨視為「隱射統治階級黑暗，煽惑工人掀起階級鬥爭，暗示匪黨前途光明，從事為匪宣傳」（崔小萍 2001:316）。崔小萍回憶曹禺時，提到自己因為演出曹禺戲劇而入獄的緣由：

記得是在一九四七年，我和一個由高年級同學所組織的劇團，來臺為臺灣糖廠中南部巡迴公演話劇。在臺北中山堂劇場，我們劇團公演過很多話劇，在「雷雨」劇中我飾演過「四鳳」的媽，那也是「周萍」和魯大海的親媽，因為劇情動人，裝置簡單，就把「雷雨」，一路從臺北演到屏東，都是以糖廠裏的「禮堂」做劇場，很轟動。因為劇中角色有魯大海引導工廠罷工，政府當局認為有宣傳共產主義思想，我雖是擔任劇中一個角色，也要承擔為匪宣傳毒素的責任〔……〕那時候是「軍法」獨立審判所為叛亂犯，是先下關入獄，再審再判，等待宣判時，也許已在監獄裏居住好多年了。我是被初判「無期」，二審判十四年，然後，被減刑三分之一，獲得自由。當時出獄，我已六十幾歲了。（崔小萍 2010a:262）

崔小萍被認定的罪名還包含「民國二十八年就讀國立第六中學第二分校時，參加『匪』讀書會」。經常集會研讀「匪」黨書籍《大眾哲學》、《唯物辯證法》及討論時局。崔小萍解釋說：

如果認定讀書會是「匪」的，我就不會把它記在日記裏。

同學們有讀書會，大家互相借些文藝小說專著，《大眾哲學》如果是「匪」書，我也不會把它記在日記裏。但是唯物辯證法是在一九七二（民國六十一年）年我被送到土城仁愛莊感訓學校時，由一位曹教官講評的。（崔小萍 2001:321）

雷雨為曹禺的作品，而曹禺為崔小萍在戲專時的老師，在臺灣戒嚴時期，曹禺列為左傾查禁的作家。崔小萍因為演出「匪」劇、閱讀「匪」書而遭判刑，其敘述細數官方判決書的內容，並詳述當時的細節，對比不實之處，以批判官方判決書。

2. 證詞背後的政治批判

崔小萍在陳述的過程，一開始將自己定位為無政治興趣，且是忠黨愛國的人，但從其生命敘述可以看到即使個人定位非常「去政治」，政治因素依然不停地影響崔小萍的生涯。崔小萍自述自己是熱愛藝術、無政治性格的人，「不是政治犯，愛搞政治自肥，且對它極度厭惡。連鬧學潮都沒參加過。我只是一個戲劇藝術工作者，為她曾吃苦耐勞，以『她』為我一生的志願」，自我定位為無政治傾向的藝術工作者。此外，崔小萍陳述自身的冤屈，認為自身為黨國忠貞之人，因此對自身的牢獄之災感到震驚。崔小萍先將自身放在黨國的框架中，定位自身是忠貞於黨國的人，在日記當中，很明顯可以看出崔小萍在陳述自身的冤屈時，或限於當時局勢或限於自身政治理解，當時對於黨國體制並沒有太多批判，強調自己不懂政治，也以「愛國者」自居（崔小萍 1989:124），自陳「在國民黨中，我應該是各優秀的黨員〔……〕竟被控是共產黨而下獄」（崔小萍 1989:180），居然成為政治犯，一名「叛國者」，成為「時代黑暗政治的犧牲品」（崔小萍 1989:124）。然而，在經歷政治風暴之後，政治經驗如何形塑崔小萍的政治觀點？即使不斷強調自身對政治不感興趣，將自身「去政治化」的崔小萍，在敘述自身的牢獄之災時，亦不斷出現政治觀的矛盾與轉折。一為陳述自身的去政治性，另一為對威權體制的批判。

前文提到約翰·唐恩談到每個人的政治觀都來自其自身的經驗，政治觀不斷被層出不窮的各種狀況塑造、再塑造。茉莉·安德魯斯提到「人們就是透過日常生活中那些瑣碎的事務，而捲進他們那個時代的政治漣漪以及大風大浪」(11)。崔小萍提到「有一天調查局的人，為我編了一個差勁的劇本〔……〕把我編寫成了一個『叛亂犯』的角色」(崔小萍 2010a:180)。崔小萍自述自身是一塊白布被染到紅，被調查局「三個月織成一頂『紅帽子』給扣在頭上，被扣上容易，摘下來卻不容易」(崔小萍 2010a:70)。崔小萍自陳自己只是一個戲劇藝術工作者，卻被編寫成一個叛亂犯的腳色(崔小萍 2010a:63-68)。這段自我陳述，相對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中的自白，在回憶錄、日記與自傳中的自白，便是要對抗官方所收錄的自白。

在崔小萍的回憶錄中自陳「在我的生命的過程中，似乎總和『戲劇』有關；我曾為別人編劇，別人也為我編劇，而且是一齣很離譜的獨幕劇，榮耀，恥辱，悲苦，喜樂，無所不包，那一位『執法』的名編劇家，真是『編劇天才』，在國民黨執政的白色恐怖期間多少人受到侵害，我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僅是因為從四川手被調查局帶來的一紙黑名單，我卻必須償付十年的冤獄生活。我曾在臺灣的自由中國所建立的戲劇藝術的美好境界，被那位天才編劇家毀壞殆盡，體無完膚」(崔小萍 2010a:105)。

崔小萍在一九六八年軍法處看守所的日記中寫到：「真想不到，在臺灣為黨國做了這麼多年的事，廣播、教育〔……〕，現在卻被關在獄中，落個『叛亂嫌疑犯』罪名，真是不可思議！何時能洗刷清楚？」(崔小萍 1989:19)，在第一次審判被判無期徒刑時，陷入煉獄當中，寫到「這是自由中國，也可以說是全世界最罕有的人間悲劇——一個清白的、效忠國家的人，毫無犯罪意圖和證據，竟被國家的軍事法庭，無所根據的判為無期徒刑」(崔小萍 1989:132)，崔小萍指陳國家的荒謬性，效忠國家者成為叛國者。日記中也陳述對於政治的黑暗，使得對自身的抗告不抱任何希望；崔小萍在獄中日記中，在一九七一年的日記中不斷強調自己「不是共產黨，沒替共匪做過任何事，忠於國民黨，一直

效忠黨國，做反共工作。卻被認定被共黨吸收，為共匪做統戰工作，無證無據，判我『顛覆政府，已到著手實行』的程度」（崔小萍 1989:312），但六月份的日記中記載著「真正的共產黨是為了信仰，我是為了效忠黨國才有此下場！」（崔小萍 1989:352），崔小萍不停強調自身對黨國的忠貞，另一方面，字裏行間透露著效忠黨國所帶來的問題。如在日記中不停強調自身是「忠於黨國的老實人」，卻也是因為忠於黨國才有此下場，字裏行間批判著黨國的荒謬性。在二〇一〇年的回憶錄中，崔小萍更直接地批判「法」是「禍國害民」且毀壞了「愛國家民族的忠貞份子」（崔小萍 2010:228），在二〇一〇年出版的回憶錄，字面以國家民族的忠貞份子自述，但深層意涵是對國家體制、黨國與法律批判。

崔小萍監獄經歷也促使她政治思想產生轉變，「因為自己不接觸政治，所以對事情的來龍去脈不大清楚，想不到卅年後，成了『政治犯』，被關在監獄裏，才因看到這些書，而能對政治略懂一、二」（崔小萍 1989:88），如崔小萍在看了《在鐵幕之後》看到共匪審訊的過程，以酷刑獲得證詞，認為與自身遭遇相似，是「製造出來的假罪犯」，且威權將喜愛學問的人列為可疑份子（崔小萍 1989:84）。上述敘述嘲諷了黨國的「反攻大陸」神話，也看到崔小萍的生命敘述，企圖回應判決書的內容，雖然自我詮釋為對政治不感興趣、是忠黨愛國之人，以符合黨國的要求來自我定位與詮釋，然而字裏行間也透露出黨國之法的荒謬性、對冤獄捏造的虛假性。

（三）威權體制下的女性經驗

崔小萍的政治敘述中，回應威權體制以及自身政治觀的轉變之外，對於牢獄中的詳實紀錄，也留下證詞般的意圖。不斷強調自身無政治性的崔小萍，也隱藏了對於黨國政治的批判。崔小萍生命敘述中，亦可以看到威權體制作用在男性身上與女性身上，會有不同的經歷。崔小萍陳述被逮捕的過程，突顯女性政治受難者在獄中的處境，以及女性身份所面臨的牢獄經驗：

她叫我把盤好的頭髮鬆開，然後拿走髮夾，給我兩條橡

皮筋，叫我像小孩一樣的梳兩條辮子，然後剪開我身上緊身衣的帶子，給我一雙男人拖鞋，叫我再住一天。〔……〕我不曉得坐牢的第一件事是洗澡，她帶我到澡房，把我的內衣脫掉，我覺得實在太不尊重我了，我說著說著就哭了。(朱德蘭 87)

在一九六八年的獄中日記中，也有相似的紀錄：

一位小姐進來，檢查我的身體，我感到害羞，她把我的胸衣剪斷，除了一件外衣，我甚麼都沒有了。人權、自由、人的尊嚴，都在那一剎那失去。(崔小萍 1989:8)

兩段敘述雖然不盡相同，但可以看到崔小萍對於自身身體被國家暴力對待時，內心感到屈辱。身體為牢獄之中，被視為懲罰對象而非主體自身。王德威在討論國家暴力與傷痕書寫時，提到國家敘述中，肉身的撕裂損毀成為政治暴力的符號，傷痕更是一種肉身證據，指向身體曾經遭受的傷害，「隱含在傷痕裏的是一項肉體證據，指向身體曾經遭受的侵害，指向時間的流程，也指向一個矛盾的慾望——一方面想要銷毀，一方面卻又一再重訪暴力的現場。在檢視個體的傷痕的同時，記憶被喚醒，一個隱含的敘事於焉成形」（王德威 8）。崔小萍所書寫的肉身記憶，所面臨的暴力具有身體疆界被抹除，使得自我的邊界受到侵犯。

此外，威權體制中的女性牢獄經驗具有性別與政治的雙重意義，如崔小萍寫到女性的母職身份所面臨的處境：

在女監中，最近又進來兩個，都帶著一個兩歲大的男孩子，一個是有關汽油的，一個是買賣銅線，丈夫都是退役軍人。母親們哭，哭家中的老弱無人照顧；孩子們哭，哭被關進小房子裏，不能自由自在地到外面玩。再加上原有的小孩子們的哭聲，啊！這真是個悲慘的世界！（崔小萍 2001:361）

女性受刑人服刑過程也同時必須承擔並實踐母職，在牢獄之中繼續擔任家庭中的母職身份。相互呼應的案件包含一九五三年因傅世明叛亂案於二十六歲被判刑的李瑛，因為「繫獄期間，女兒尚幼，遂在獄中養育女兒」（侯坤宏、林建廷 53-54），相同處境又如畢業於臺南第二女中、擔任電信局員工的丁窈窕被判刑時已經即將生產，入獄後不久便產下一女，在獄中照顧女兒，直到一九五六年丁窈窕被帶往刑場槍斃（許文堂 362）。上述例子，可以看到政治威權與社會性別秩序使得女性政治受難者在威權體制下，必須面臨在監獄中養育子女、實踐母職的受刑經驗，此經驗是性別身份結合政治因素使得經驗而有其特殊性。

此外，崔小萍的生命敘述中，亦看到女性政治受難者入獄後，會恐懼牢獄的隔離迫使失去親密關係：

如果我自己也要被囚禁一、兩年的時間，K 是否會對我永遠忠實？我不能要求他，只能由他自己決定。現在，我信任他的愛情，所以，我在此還能心安理得，否則，當我再失去一次愛情的時候，我將要怎麼度過我的殘生？（崔小萍 1989:24）

而崔小萍一九六八年的獄中日記，意識到自己情感的侷限以及對關係的無奈：

唉！女人哪！為愛情受的痛苦是太多了！想起我自己，不是為了愛情，不會來臺灣。在經過八、九年的婚姻折磨以後，沒想到又會坐牢，我不知宋是怎麼個想法？他是否有所歉疚？我不幸的遭遇，都是為了他，可是現在卻讓 K 為我煩心擔憂，送牢飯。（崔小萍 1989:52）

崔小萍認為自身因為愛情而遷徙，而誤入牢獄之災，政治牢獄中折磨之一是與親友的疏離。當社會文化將女性置放於「關係性」的角色中，要求女性成為對關係忠貞的母親、妻子、情人的角色，強調愛情、家庭、

婚姻對女性的重要性時，女性政治受難者的書寫呈現了失去情感、失去關係的焦慮。崔小萍的敘述正呈現了一位女性政治受難者恐懼獄外親友的離去的心情，此政治敘述中呈現的是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處境，政治觀點中呈現性別與威權體制交織的視角。

結論

本文從《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2001)、《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2010)、《崔小萍獄中記》(1989)等生命敘述為核心，並參照《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崔小萍事件》中的檔案與訪談，與紀錄片《廣播界第一位女導演：崔小萍》(1999)，探討崔小萍如何回應國家威權體制，以及其政治意識如何因為政治事件而產生轉變，身為流亡來臺的外省第一代女性，如何經歷政治威權、白色恐怖與女性身份交織的經驗。本文探討崔小萍的政治觀如何被其自身的經驗、時代的政治漣漪與層出不窮的各種狀況塑造、再塑造。

崔小萍在廣播生涯如日中天時，因崔小萍案入獄，在女性不易進入公共領域的時代，威權體制剝奪崔小萍的公共發聲，讓為數甚少的女性從公共領域中消失「聲」影。而崔小萍以日記、回憶錄、自傳不斷進行證詞與記錄，是以生命敘述對抗官方的判決書內容，在政治的變遷之下，崔小萍從不關心政治，到在監獄中開始理解政治，進而產生政治轉折，而字裏行間展現對國家機制與法治進行批判。此外，崔小萍以女性政治受難者的身份，記錄下女性政治受難者如何因為性別與政治的雙重因素，在監獄中承擔母職與受刑人的雙重身份，又記錄下女性政治受難者面臨失去關係的煎熬。綜上所述，本文從崔小萍的生命敘述，探究個人經驗如何被政治所形塑，且政治經驗如何影響一個人的政治觀，並以生命敘述作為證詞抵抗官方判決書的話語。

徵引文獻

- Andrews, Molly〔茉莉·安德魯斯〕(2015)。《型塑歷史：政治變遷如何被敘述》(*Shaping History: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Change*)。陳巨擘(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Gray, Ann〔安·葛雷〕(2008)。《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Research Practice for Cultural Studies: Ethnographic Methods and Lived Culture*)。許夢芸(譯)。臺北：韋伯。
- 陳昭如(2005)。〈重組家庭：從父系家庭到中性的新夥伴關係？〉。《部門憲法》。臺北：元照出版。
- 崔小萍(1989)。《崔小萍獄中記》。臺北：耕者出版社。
- 崔小萍(2001)。《天鵝悲歌：資深廣播人崔小萍的天堂與煉獄》。臺北：天下遠見。
- 崔小萍(2010a)。《碎夢集：崔小萍回憶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崔小萍(2010b)。《崔小萍廣播劇集：芳華虛度》。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崔小萍(2010c)。《崔小萍廣播選集：受難曲》。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崔小萍(2010d)。《崔小萍廣播選集：第二夢》。臺北：秀威資訊科技。
- Dunn, John〔約翰·唐恩〕(2006)。〈追蹤狡猾的非理性〉(“Tracing the Cunning of Unreason”)。《思想：歷史與現實》。蔡孟翰(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高淑貴(1985)。〈男女兩性職業選擇之比較研究〉。《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357-89。
- 侯坤宏(2007)。〈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期刊》12: 139-203。
- 侯坤宏、林建廷(2014)。〈李瑛女士訪問紀錄受難當事人〉。《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53-54。
- 洪隆邦(導)(2009)。《綠島的一天：臺灣白色恐怖受難者與綠島人口述影像紀錄》。臺東縣：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 黃龍興(2014)。〈歷史廢墟中的聲音：施水環獄中家書的女性生命圖像與語境〉。《臺灣史學雜誌》17: 131-65。
- 黃秀華(1997)。〈「外省人」是悲劇的族群：「混蛋的外省人絕不等於無辜的外省人」〉。《民眾日報》。25 Aug. 1997。

- Kundera, Milan [米蘭·昆德拉] (2002)。《笑忘書》(*The 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尉遲秀(譯)。臺北：皇冠。
- 李國鼎 (1985)。〈李政務委員國鼎專題演講：臺灣女人力在經濟發展中的貢獻〉。《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5-11。
- 邱冠盈 (2014)。《女性枷痕：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女性政治受難者之研究》。臺北：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惠鈴 (2016)。〈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探討：以苗栗縣南庄鄉黃昌祥家庭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秀華 (1997)。《查某人的二二八：政治寡婦的故事》。臺北：玉山社。
- 沈秀華 (2015)。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臺北：衛城出版。
-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2015)。《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臺北：衛城出版。
- Tutu, Desmond [戴斯蒙·屠圖] (2013)。《沒有寬恕就沒有未來：彩虹之國的和解與重建之路》(*No Future Without Forgiveness*)。江紅(譯)。臺北：左岸文化。
- 王德威 (2008)。《一九四九：傷痕書寫與國家文學》。香港：三聯書店。
- 吳乃德 (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歷史與現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9。
- 吳叡人 (2012)。〈作為政治的轉型正義〉。《臺灣人權學刊》3.1: 93-102。
- 向陽(編) (2014)。《白色年代的盜火者》。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許文堂 (1999)。〈雷水凜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臺北：北市文獻會。
- 嚴祥鸞 (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臺北：巨流。
- 楊翠 (2006)。〈女性與白色恐怖政治事件〉。《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411-52。
- 朱德蘭 (2001)。《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五〇~七〇年代文獻專輯——崔小萍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